

第 1701 號公告

遊戲機中心 (豁免) 令

(根據第 435 章第 3 條作出)

現豁免位於香港登龍街 1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23 樓的電子競技 (下稱「電競」) 場地受《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稱「《條例》」)(第 435 章) 規限，惟該場地須遵守本豁免令內附載並適用於這類場地的一套營運規定。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下稱「獲委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和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該電競場地視察，以查看該場地有否遵守本豁免令內附載的營運規定，並確保該場地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條例》批予的豁免，不會免除任何由政府批出的地契、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款，亦不會影響或改變該場地所在樓宇的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的條文，也不意味着違反其他香港法例者可獲豁免承擔後果和責任。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全權決定終止該電競場地的豁免安排，並在最少一星期前向該場地的負責人送達通知。

2023 年 3 月 24 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

附件

位於香港登龍街 1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23 樓 並獲豁免《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稱「《條例》」)(第 435 章) 規限的電子競技(下稱「電競」)場地所適用的營運規定

1. 獲豁免的電競場地(下稱「該場地」)的負責人或獲委任以營運者／管理者身分負責管理該場地的人士，須在該場地的營業時間內時刻留守場內。
2. 該場地的負責人必須在 14 個曆日內，就經營模式或場地負責人／營運者／管理者的任何變改，通知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下稱「獲委公職人員」)。
3. 該場地須在營業時間內妥為管理，而場內的治安和秩序亦須維持良好。
4. 在該場地各入口處，須展示按獲委公職人員所訂明格式(見附錄甲)製作的中英文告示，清楚和顯著地指出該場地已獲豁免《條例》規限。
5. 有關的豁免書、本套營運規定的副本和經獲委公職人員批准的場地間格圖則(下稱「獲批場地間格圖則」)副本均須存放在該場地內；並在獲委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和經獲委公職人員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提出要求時，隨時出示以供檢查。
6. 如有人使用該場地內的電競遊戲設施，不得按所玩遊戲的次數／局數收取費用。
7. 負責人須確保該場地的狀況、間格、配備、範圍和運作皆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所核證的獲批場地間格圖則一樣，大意是指：
 - (a) 該場地所在處所屬合法建築物；
 - (b) 該處所在結構上適宜用作電競場地；
 - (c) 供該場地使用的擬議構築物(包括用作進行電競活動的臨時構築物)均結構安全和穩定，並具有足夠的結構強度，以及不會影響該處所內現存核准構築物的完整性；
 - (d) 現時該處所設有所規定的走火通道；
 - (e) 該場地處於已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內(如適用)；
 - (f)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意見或為屋宇署所接受，在該場地

所處的現有建築物內安排設置電競場地和提供電競活動，不會影響該建築物的樓宇消防安全；以及

(g) 使用該處所進行電競活動，並無牴觸政府的批地條件。

8. 日後如要在該場地進行改善工程或改建工程，或更改電競遊戲設施數目／位置或該場地的範圍界線，須事先得到獲委公職人員的批准。申請人在向獲委公職人員申請批准時，須向獲委公職人員遞交：

(a) 經修訂的場地間格圖則；

(b) 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擬議改善工程或改建工程完成後，該場地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載列的條件；以及

(c) 獲委公職人員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所需文件。

9. 該場地須遵照各附錄中訂明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的其他營運規定去經營，包括：

(a) 附錄乙所載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b) 附錄丙所載有關樓宇安全的規定；

(c) 附錄丁所載有關通風和衛生的規定；以及

(d) 附錄戊所載有關機動遊戲機，電力工程和激光設備的規定。

附錄甲

豁免電子競技場地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的領牌規定所規限

告示的標準規定

在電子競技場地各入口的當眼處，必須展示一份中英文告示，說明該場地已獲豁免受上述條例規限。該告示內的英文字體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x 5 毫米（闊），而中文字體則不得小於 10 毫米（高）x 10 毫米（闊）。採用的字句建議如下：

「此電子競技場地已於（日期）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豁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的領牌規定所規限。」

“This electronic sports venue has been exempted from the licence requirement under the Amusement Game Centres Ordinance (Chapter 435)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with effect from (date).”

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

甲. 位置上的限制

這類處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
- (b) 設計在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或庇護層；
- (c) 任何工業樓宇；
- (d) 任何工貿樓宇的工業部份。

乙.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視乎何者適用)。
2. 如屬以下第(a)或(b)段所述的處所，便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裝置一個花灑系統：
 - (a)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
或
 - (b)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
3.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3.1 於 處所 放置 4 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及
 - 3.2 於 處所 放置 3 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置一個具備視覺火警信號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位置安裝啟動掣：
 - 4.1 每個出口附近；
 - 4.2 主要入口；
 - 4.3 競技／遊戲區域；
 - 4.4 座位間／觀眾席；
 - 4.5 現場直播區域；
 - 4.6 評述台；

4.7 接待處(如有)。

5. 須在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內裝設該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及視像火警信號。
6. 所有出口須以適當的出口指示燈牌標示。燈牌上應以中英文正楷寫明“EXIT 出口”，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中文字體的顏色及對比底色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7.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8.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裝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門開門」鬆在推門對上的位置。
9. 固定電力裝置裝妥(包括維修、改裝或添置機件後的所有工程)後，在開動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其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和發出完工證明書(WR1 表格)。現存的固定電力裝置每年最少要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其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和發出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表格)一次，而證明書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實。申請人在遞交豁免電子競技場地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的領牌規定所規限之申請，或更改豁免命令細則的申請時，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呈交填妥的 WR1 或 WR2 表格。
10. 須為處所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並遵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文件編號 PPA/104(A))。
11. 營業時間內所有連接處所的樓梯應有充分照明。
12. 處所內的電力總掣須以中英文清晰標明其作用。應在安裝電掣的房間、櫃或箱的門外以 25 毫米大中英文將該電掣列明。
13.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應使用電纜坡道穩妥保護任何橫越通道的電線。
14. 如有需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15. 必須留有足夠的通道。所有出口及樓梯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16.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17. 所有布簾及窗簾 (如有安裝的話)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BS EN ISO 15025: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 BS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證明符合規定。
18. 聚氨酯乳膠
 - 1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 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高風險處所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1 號) 或「於公共建築物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9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 (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 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18.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18.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19. 處所內不得有暴露火焰。

20. 除廚房外，不得在處所其他地方煮食。
21. 應制定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選手、觀眾及顧客。
22.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須在離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23. 須提供處所平面圖則，包括機器／遊戲設備，為選手、觀眾和其他參與者設置的設施之位置、規格和名稱。
24.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 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丙. 涉及使用頭戴式裝置的虛擬實境遊戲的電子競技 (第 25 至 27 項)

25. 負責人或他／她的營運者／管理者必須於處所營業時間內在場，以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協助顧客逃生至安全的地方。
26. 須裝設一套能在火警發生時終斷由虛擬實境遊戲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效果，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該系統須由負責人或他／她的營運者／管理者及／或使用其他認可途徑啟動。
27. 須提供安全指示(例如短片或文字)，在虛擬實境遊戲開始之前向顧客概述。該安全指示內容須包括不少於以下項目：
 - (a) 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
 - (b) 處所內的逃生路線的介紹；
 - (c) 提供於處所內的火警警報系統的介紹。
28. 其他規定(如有)：

於採用「性能化設計」的額外消防規定

- (a) 該處所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持續駐守/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迅速前往駐守。
- (b) 該名受過訓練的人員須執行他/她於消防工程學報告中所規定的職責，以確保員工及公眾的安全。

備註

如負責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例如負責人可採用消防性能化設計，或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消防處人員進出途徑等問題。

附錄乙(一)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9"/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第133"/129"/121"的可燃性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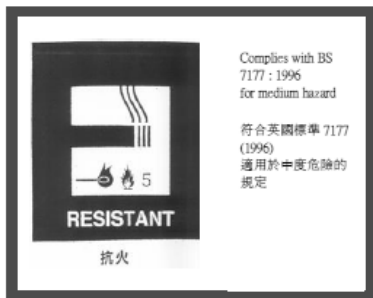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 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 : 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 x 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附錄丙

有關樓宇安全的規定

1. 負責人／營運者應確保所有已豎設的臨時搭建物的安全性，及須妥善保養。
2. 負責人應就所有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批准的電競場地佈局平面圖則（下稱「獲批場地佈局平面圖則」）上並未顯示的臨時搭建物向屋宇署申請，並獲得接納。
3. 機器／遊戲裝置和供玩家使用的設施的荷載強度不應大於現有建築結構的設計外加荷載。
4. 電競場地的設置和佈置必須符合獲批場地佈局平面圖則。
5. 電競場地可容納的總人數（包括顧客和工作人員）於任何舉辦活動期間都不應超過57人。
6. 電競場地內所有出口路線的淨闊度最少為1050毫米。出口路線的每部分應為淨空高度不少於2000毫米。
7. 獲批場地佈局平面圖則上顯示的所有通道、出口路線、指定出口以及供坐輪椅人士使用的淨面積1.5米x1.5米的移動空間須於任何時候都保持暢通無阻。
8. 電競場地內現有經批准的自動關閉耐火門應予以保留，並妥善保持良好狀態。

有關通風和衛生的規定

1. 圖則

如對處所安裝的通風系統作任何改動，除非有關的通風系統設計已在提交的處所設計圖則顯示，否則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送交一式三份的設計圖則，示明擬議的通風系統設計。該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盡量按照比例繪製，並連同通風系統證明書一併遞交。

2. 天花板及牆壁

處所內所有樓頂和牆壁，如未鑲板、鋪磚或非以不透水物料批盪，必須髹掃灰水或油漆。

3. 機動式通風系統

處所須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7 立方米室外空氣。

4.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須按以下方式安裝：

- (a) 通風系統的所有活動部分須加以安全圍封；
- (b) 通風系統的每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檢查，尤其是 —
 - (i) 每把風扇轉軸的位置，須令該轉軸的外罩得以拆除，以便裝上轉速計；及
 - (ii) 每個入氣口及排氣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量度；
-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 —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 (d) 每個入氣口穴孔須裝上一個用防蝕物料製造的網罩，其網孔不得超過 12 毫米闊；
- (e) 入氣口的氣閘須 —
 - (i) 調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調節位置；
 - (ii) 藉不脫色的記號標明已批准的調節位置；及
 - (iii) 穩固安裝以防干擾；
- (f) 通風系統的排氣不得設於任何對公眾造成或相當可能對公眾

造成煩擾或不便的地方；

-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 —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人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氣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氣閘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仍能操作，至於管道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 (h) 每條管道不能供多過一座建築物使用；
 - (i) 空氣過濾器須符合下述規格 —
 - (i) 須全部用鋼絲絨以外的不易燃物料製成；
 - (ii) 其設計須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設計；及
 - (iii) 其安裝方式能使所有進入的空氣經過該過濾器後始分佈在處所內；
 -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 (k) 每把吹風式風扇須在風扇接觸器通電的一端裝設電路熔斷運轉計時錶，錶內具有能按分鐘及小時，或按十分之一小時或不足十分之一小時的分數記錄時間的設備；
 - (l) 每個電路熔斷運轉計時錶，均須設於容易觸及及顯眼的地方，以便進行檢查；
 - (m) 通風系統內的每套過濾器，均須以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開關掣標示；
 - (n) 當過濾儀、過濾旗號顯示器或微差壓力開關掣顯示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器須予清潔或更換；及
 - (o) 當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較設定的過濾空氣壓力的下降幅度超出 50 帕斯卡壓力單位時，過濾旗號顯示器須顯示“不潔”字樣。
5. 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式，在戶外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排氣。

6. 通風系統須設有一個新鮮空氣入口，位處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
7. 通風系統排放的空氣，無論其溫度是高於或低於外間的氣溫，須以不會造成滋擾的方式，在戶外離地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排放。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所規定，亦須接駁排氣槽。
8. 所有氣槽須能防止老鼠進入。
9. 已安裝的通風系統如有任何更改，必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證明書，以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該證明書須詳列下述資料：
 - (a) 風扇的噴風量，以每分鐘若干立方米計算；
 - (b) 風扇的排氣速度，以每分鐘若干米計算；
 - (c) 風扇的預定操作靜壓力，以帕斯卡壓力單位計算；
 - (d) 風扇滑輪的速度，以每分鐘若干轉數計算；
 - (e) 入氣口面積淨額；
 - (f) 排氣面積淨額，以平方米計算，但有正壓力空氣調節的處所除外；及
 - (g) 會使用的冷凍劑(如有的話)類型。
10. 處所開放予市民使用時，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全面開動。

有關機動遊戲機，電力工程和激光設備的規定

1. 如有關負責人將會安裝及操作任何符合《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定義下的機動遊戲機／小童遊戲機予公眾人士使用，他／她須另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申請。
2. 如進行任何電力工程，有關負責人須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REC）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當完成有關電力工程，該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簽發完工證明書（WR1）。
3. 如有關負責人將會使用激光設備，他／她須通知機電工程署有關安全指引。